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5年09月14日至2025年12月13日止。

第 85469729 号

申请日期 2025年05月22日

商 标



申 请 人 湖南左公酒业有限公司

地 址 湖南省岳阳市湘阴县文星街道冬茅路东盛佳园东门旁

代理机构 北京海佳国际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33类：果酒（含酒精）；白酒；黄酒；米酒；葡萄酒；烧酒；含水果酒精饮料；威士忌；鸡尾酒；甜酒